复旦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若干规定

2018年5月21日复旦学院公布全文九条 2019年4月26日复旦学院修订第六条 2020年5月28日复旦学院修订第八、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将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用于学术或生产实践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是相关专业本科学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加强毕业论文工作,对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学校就做好毕业论文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

- 1. 毕业论文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模式。复旦学院为校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督查;院系负责具体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 2. 学生用于毕业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周, 一般应安排在本专业本科阶段最后一个学年。
- 3. 院系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制定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突出学术诚信和规范,明确毕业论文应达到的质量标准、指导教师认定办法和工作职责、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制度等。
- 4. 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应通过书面通知、院系官方网站公布等形式告知本院系所有师生。

第二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 1.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指导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的业务能力。导师一般应由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本校(含附属医院)在职教师担任。外聘教师或校外人士担任导师,须经学生所属院系分管本科教学的院系领导批准并报复旦学院备案。
- 2. 一名学生的毕业论文一般由一名导师指导完成。学生本人也可申请由两名导师组成导师组指导毕业论文。导师组须由本校(含附属医院)在职教师担任组长,并经学生所属院系分管本科教学的院系领导批准后方能开展工作。
- 3. 导师(导师组组长)应全面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 一名导师每年独立或参与导师组指导开展毕业论文工作的本 校学生不宜超过5名。

第三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

- 1.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注 重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选题所需工 作量以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
- 2. 学生应在和导师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毕业论文选题, 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选题予以指导和审核。

第四条 毕业论文的开题

- 1. 学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经 所有导师审核、填写意见并签名确认后,由学生提交所属院系 教学管理部门归档。
- 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格式及要求由院系自行制定,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 (1)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导师姓名、职称;

(2)论文题目、选题意义; (3)研究内容、进度和时间安排、导师对开题报告的意见、导师签名和时间。

第五条 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

- 1. 学生应按毕业论文开题计划及时推进课题研究,认真参加导师或导师组组织的毕业论文相关研讨,主动联系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和存在问题。
- 2. 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过程指导和检查。过程指导和检查内容一般包括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调整工作方向或论文题目的说明等。从毕业论文开题到完成期间,导师或导师组对学生的过程指导应不少于5次,并形成文字记录,由学生提交所属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第六条 毕业论文的写作

- 1. 毕业论文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外国语言文学等特殊专业、外国留学生、全英文项目等需以其他语言文字完成的毕业论文,应于论文开题前由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院系批准后报复旦学院备案。以其他语言文字完成的毕业论文,应附上不少于 2500 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作为该毕业论文的组成部分接受学术规范、答辩等所有审查评估。
- 2. 院系应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包括对论文篇幅、结构(如目录、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引言、正文、注释、参考文献、后记或致谢等)、书写格式、排版和印刷的要求。
 - 3. 毕业论文应使用由复旦学院统一规定的封套装订。封面

模板见附件 1, 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排版、A4 纸打印, 封面选用 250 克米黄象牙卡。

第七条 毕业论文的答辩和成绩评定

- 1. 通过答辩是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标志。
- 2. 毕业论文答辩前须通过学术规范检查。学术规范检查由院系根据学校要求,利用软件查重等方式进行;论文允许的重复率上限由院系根据复旦学院相关要求及本学科专业特点设定,报复旦学院备案。
- 3. 院系应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下设专业毕业论文的评分标准,指导论文答辩委员会(小组)进行成绩评定。各答辩委员会(小组)由符合导师要求的本校(含附属医院)在职教师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不包含答辩学生的导师。毕业论文的答辩记录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由答辩委员会(小组)所有成员签名确认。
- 4. 毕业论文答辩须依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记载成绩。对于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学生,给予其二至三个月的时间对毕业论文进行补充完善,再参加由院系统一组织的补答辩。补答辩仅限一次,通过者成绩记作 D-。

第八条 毕业论文的教学管理

- 1. 复旦学院按照学生人数核算毕业论文经费,列入学校统 筹核拨给院系的本科生培养经费中;院系须确保该项经费充分 用于毕业论文工作。
- 2. 复旦学院定期组织全校毕业论文质量审查,并在每年毕业论文答辩前一周组织人员对院系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抽检。

- 3. 院系负责下设专业毕业论文所有相关资料的保管,纸质版资料保存不少于该专业学制规定的标准修业年限+1 年,电 子版资料原则上应永久保存。资料保管具体要求见附录。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院系保管的毕业论文应准许本校师生查阅。
- 4. 复旦学院每学年汇编《复旦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选编》。

第九条 附则

- 1. 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遭遇疫情等特殊情形, 复旦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工作调整。
 -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复旦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封面模板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存档资料要求

復旦大學

本科毕业论文



论文是	页目:					
姓	名:	_	学	号: _		
院	系:					
指导教师:			职	称:_		
单	位:					
完成日期.		20	午	В	П	

復旦大學

本科毕业设计



设计题	0目:					
姓	名:		学	号: _		
院	系:					
指导教师:			职	称:_		
单	位:					
		20	年	月	Я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四)伪造数据的;(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 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2019年修订版)(节选)

第六十八条 违反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 抄袭他人作品或者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的;(二)在论文或者研究报告中伪造、篡改数据、图片、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三)未参加研究、创作,在研究成果、作品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创作,在发表研究成果、作品时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四)故意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的;(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六)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介绍他人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写论文,或者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至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学生参加的学校相应课程或者其他教育教学活动的考核成绩记为不合格,并不得补考。

论文撰写人承诺:

本毕业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内容真实、可靠。本人在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不存在请人代写、抄袭或者剽窃他人作品、伪造或者篡改数据以及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本人清楚知道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会导致行为人受到不授予/撤销学位、开除学籍等处理(处分)决定。本人如果被查证在撰写本毕业论文过程中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愿意接受学校依法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

承诺人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对论文独立性的审查意见:											
□ 本人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经过尽职审查,未发现毕业论文撰写人有学位 论文作假行为。本人认为毕业论文撰写人独立完成了本毕业论文。											
□ 本人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经过尽职审查,发现毕业论文撰写人有如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正 字		
指导教师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20 -	年月	日			_
指导教师评语:	指导教师评语:				答辩	委员会	(小鱼	且)	评语	:	
签名:	20	年	月	日	签名	í :		20	年	月	日
学分						成绩					
备注:											

附件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存档资料要求

-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表(纸质版)
- 3.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正本(纸质版及电子版)
- 4.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人诚信承诺(纸质版及电子版)
- 5.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独立性审查承诺、指导教师评语、答辩委员会(小组)评语、学分和成绩(纸质版及电子版)
- 6.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重性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